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XCEL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怡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

怡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於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6	867,260	221,022
銷售成本		(783,873)	(210,549)
毛利		83,387	10,473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5,231	5,275
行政開支		(27,762)	(17,501)
財務費用		(30,946)	(12)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1	1,066	—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30,976	(1,765)
所得稅支出	8	(10,910)	(420)
期間溢利／(虧損)		<u>20,066</u>	<u>(2,185)</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全面虧損		
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9,113)</u>	<u>—</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u>(9,113)</u>	<u>—</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虧損)	<u>10,953</u>	<u>(2,185)</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u>10.0</u>	<u>(1.09)</u>
10		
期間股息之詳情披露於本公佈附註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機器及設備		46,660	48,327
商譽		490,948	490,948
無形資產		659,520	687,523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197,128</u>	<u>1,226,798</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11	10,702	9,636
存貨		282,468	1,622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總額		37,943	30,150
應收賬款	12	826,018	396,360
可收回稅項		3,177	3,17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9,435	18,30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0,997	16,885
流動資產總值		<u>1,210,740</u>	<u>476,13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845,772	225,796
預提合約工程成本		70,601	38,688
應繳稅款		10,254	2,926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18,605	19,531
計息其他借款		22,814	13,013
流動負債總值		<u>968,046</u>	<u>299,954</u>
流動資產淨值		<u>242,694</u>	<u>176,18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439,822</u>	<u>1,402,982</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4	353,317	340,316
承兌票據	15	443,662	426,576
遞延稅項負債		98,939	103,139
非流動負債總值		<u>895,918</u>	<u>870,031</u>
資產淨值		<u><u>543,904</u></u>	<u><u>532,951</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00	2,000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14	390,716	390,716
儲備		<u>151,188</u>	<u>140,235</u>
總權益		<u>543,904</u>	<u>532,951</u>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號21樓。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主要活動：

- 土木工程項目以及樓宇建造及保養業務（「**土木工程及建造業務**」）
- 開發、生產及銷售汽車發動機（「**汽車發動機業務**」）

2. 編製基準

此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載列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除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外，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記賬法編製。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外，本集團功能貨幣為港元。

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未經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3. 主要會計政策

於期間，本集團採用以下經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與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的財政年度相關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對可接受的折舊和攤銷方法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核算共同經營中權益的購買

採用以上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著手評估初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該等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太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估計

編製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所報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數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有關估計。

編製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由管理層對本集團在會計政策的應用所作出的重要判斷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者相同。

5.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開支及資產僅自香港土木工程及建造業務產生。本集團之管理層根據土木工程及建造業務的業務活動之經營業績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本集團表現評估的決策。因此，董事認為，香港土木工程及建造業務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單一可報告經營分部。

5. 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巧能環球有限公司(「巧能環球」)訂立買賣協議(「發動機買賣協議」)，以收購Well Surplus Enterprise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汽車發動機集團」)的100%股權以及汽車發動機集團結欠其當時股東的貸款(「發動機收購事項」)。汽車發動機集團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汽車發動機。發動機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完成，而本集團自此已開展汽車發動機業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照其產品及服務被歸為業務單位，並有下列兩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土木工程及建造分部—土木工程項目以及樓宇建造及保養業務
- 汽車發動機分部—開發、生產及銷售汽車發動機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列為按可報告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土木工程及建造		汽車發動機		總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241,331	221,022	625,929	—	867,260	221,022
分部業績	(969)	2,272	69,250	—	68,281	2,272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6,359)	(4,025)
財務費用					(30,946)	(12)
除稅前溢利/(虧損)					<u>30,976</u>	<u>(1,765)</u>

就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而言，管理層獨立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分部表現按可報告分部損益(即經調整除稅前損益計量)評核。經調整除稅前損益之計量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損益一致，惟有關計量不包括財務費用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費用。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合約收入	241,331	221,022
銷售貨物	625,929	—
	<u>867,260</u>	<u>221,022</u>
其他收入及收益		
租金收入	4,200	4,200
利息收入	1	22
顧問費收入	600	600
政府補助*	36	27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104
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	—	300
雜項收入	394	22
	<u>5,231</u>	<u>5,275</u>

* 向已畢業的工程師提供在職培訓取得香港職業訓練局(香港特區政府(「政府」)設立的機構)的補助。現時沒有有關該等補助的未履行條件或或然事件。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	2,719	390
無形資產攤銷*	28,003	—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23,525	12,613
董事酬金	1,596	4,956
	<u>1,596</u>	<u>4,956</u>

* 期內無形資產攤銷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的「銷售成本」入賬。

8.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法例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概無估計應課稅產生，因此根據期內自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概無香港利得稅(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撥備。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重慶比速雲博動力科技有限公司(「比速雲博」)按優惠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15%繳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間即期費用		
— 香港利得稅	-	420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5,110	-
— 遞延	(4,200)	-
	<u>10,910</u>	<u>420</u>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董事宣派特別現金股息50,000,000港元，相等於在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普通股0.25港元。特別現金股息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派付。

1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時，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虧損)及期內20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由於可換股債券之影響對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具有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並沒有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未呈列於該等期內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調整金額。

11.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期初	9,636	-
收購附屬公司 公平值變動	- 1,066	10,052 (416)
期末	<u>10,702</u>	<u>9,636</u>

根據發動機買賣協議，巧能環球向本集團承諾及保證，汽車發動機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綜合稅後溢利(不包括本集團於發動機收購事項完成後因購買價分配而產生的任何公平值調整)將分別不少於170,000,000港元(「第一期保證溢利」)及230,000,000港元(「第二期保證溢利」)(統稱「保證溢利」)。

倘未能達到保證溢利，巧能環球須向本集團作出賠償。有關計算賠償金額的詳情載列於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的通函內。

溢利保證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平值為10,702,000港元，此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概率統計法釐定，其中每年的現金流量代表保證溢利與預測純利之間的差額。本公司董事估計汽車發動機集團在四個不同情況下按相關情況的概率之預測純利。溢利保證的公平值是保證溢利與四個情況下的預測純利之間的不足額之現值的概率加權平均值。貼現率介乎6.19%至6.26%，已用作計算溢利保證現金流量之現值。

12.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指合約工程及銷售汽車發動機應收款。合約工程應收款的支付條款於有關合約中訂明。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來自銷售汽車發動機的應收賬款的支付條款以信貸為主，而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應收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賬款中包含的應收保留款項為148,90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28,806,000港元)，還款期介乎兩至三年。

12. 應收賬款(續)

並無個別或整體上認為減值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逾期但並無減值：		
逾期一至三個月	2,870	2,926
逾期四至六個月	225	225
逾期超過六個月	209	209
	<u>3,304</u>	<u>3,360</u>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u>822,714</u>	<u>393,000</u>
	<u>826,018</u>	<u>396,360</u>

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乃有關若干獨立客戶，彼等與本集團交易的記錄良好。根據以往經驗，董事認為，該等結餘無須計提減值準備，因有關信用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仍然認為可全數收回有關結餘。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與為數眾多的獨立客戶相關，彼等並無近期欠繳記錄。

13. 應付賬款

下列為按發票日期於各報告期末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三個月	840,085	223,123
四至六個月	4,807	2,304
超過六個月	880	369
	<u>845,772</u>	<u>225,796</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應付賬款中包含的應付保留款項為6,59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749,000港元)，一般於兩至三年內結算。應付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應付賬款為免計利息，一般於7至120日內結算。支付條款於有關合約中訂明。

14. 可換股債券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可換股債券就會計用途而分為兩個部分，分別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而該等部分於報告期內的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負債部分	權益部分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初	340,316	390,716	731,032
利息開支	13,001	—	13,001
期末	<u>353,317</u>	<u>390,716</u>	<u>744,033</u>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負債部分	權益部分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業務合併發行可換股債券	335,982	390,716	726,698
利息開支	4,334	—	4,334
期末	<u>340,316</u>	<u>390,716</u>	<u>731,032</u>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本公司向巧能環球發行本金總額為390,000,000港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以作為發動機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為發行日期的第二個週年(即二零一八年二月三日)。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並不計息。概無就可換股債券授出抵押或擔保。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2.00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調整)兌換為本公司的195,00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透過書面通知按本金額的100%贖回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所贖回的任何金額可換股債券將立即被註銷。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可換股債券被兌換，而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為390,000,000港元。

14. 可換股債券(續)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金總額為39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存入託管代理，以作為第一項保證溢利及第二項保證溢利之抵押。倘汽車發動機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稅後溢利分別相等於或超過第一項保證溢利及第二項保證溢利，則於就各期間發出核數師證明後，本金額為165,750,000港元及224,2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會發放予巧能環球。

15. 承兌票據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第一票據	187,188	179,979
第二票據	256,474	246,597
	<u>443,662</u>	<u>426,576</u>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本公司向巧能環球發行兩批承兌票據，面值分別為174,250,000港元(「第一票據」)及235,750,000港元(「第二票據」)，以作為發動機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第一票據及第二票據均按年利率10%計息。未償還本金額連同任何累計利息將須於第一票據及第二票據的第二週年當日(即二零一八年二月三日)的到期日償還。第一票據及第二票據於期末的賬面值已按實際利率將票據的面值貼現計算。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總面值為41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存入託管代理，以作為第一項保證溢利及第二項保證溢利之抵押。倘汽車發動機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稅後溢利分別相等於或超過第一項保證溢利及第二項保證溢利，則於就各期間發出核數師證明後，面值為174,250,000港元及235,75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將會發放予巧能環球。

16.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以下或然負債：

- (a) 本集團就給予若干合約客戶之履約保證而向若干銀行提供的擔保為25,44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3,435,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一名合約工程客戶（「合約客戶」）之間訂立的建築合約，本公司向該合約客戶就不履行合約條款及條件而對其造成的損失、申索、損害、成本及開支提供無上限履約擔保。

- (b) 在本集團建造業務的日常過程中，本集團或本集團分包商的僱員因為在受僱期間發生意外導致人身傷害而向本集團提出若干索賠。董事認為，有關索賠屬於保險的承保範圍，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經營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17. 報告期後事項

- (a) 收購建峰有限公司（「建峰」）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Global Harvest Inc.與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訂立協議（「協議」），以向賣方收購建峰及其附屬公司全部股權及貸款885,880港元，總代價為39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

由於協議之若干先決條件並未達成，因此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終止。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之公告。

- (b) 戰略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重慶訊利商業管理有限公司（「重慶訊利」）與重慶比速汽車有限公司（「重慶比速汽車」）就重慶訊利向重慶比速汽車提供服務及意見（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生產及經營管理、銷售服務諮詢及銷售渠道的支援及擴展）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重慶比速汽車應每年向重慶訊利支付基本服務費人民幣2,000,000元及額外服務佣金（乃按重慶比速汽車的溢利淨額計算）。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從事兩個業務分部，(i)土木工程及建造業務；及(ii)汽車發動機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在收入及利潤方面均取得了令人鼓舞的增長。儘管土木工程及建築業務的收入增長近年來一直呈下降趨勢，本集團已通過進軍新業務領域(即汽車發動機業務)打破行業發展緩慢的局面。與去年同期相比，綜合收入增加約292.4%至約867,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1,000,000港元)，其中汽車發動機業務收入約為625,900,000港元，相當於佔綜合收入的約72.2%。成功開展新業務—汽車發動機業務，權益股東應佔溢利錄得約20,1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虧損而言，扭虧為盈。

土木工程及建造業務

本集團承辦的所有土木工程建造業務及樓宇建造和保養業務合約均來自獨立第三方客戶，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若干部門、香港公用事業公司以及私營組織。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土木工程及建造業務之收入約為241,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1,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9.2%。於回顧期內，收益包括：(i)來自土木工程收入約為225,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9,200,000港元)；及(ii)來自樓宇建造和保養工程的收入約為15,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800,000港元)。

此分部之總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約10,500,000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約5,800,000港元。下降主要由期內運營成本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17個重大在建項目。除於荃灣西之樓宇建造項目外，所有該等重大在建項目均為土木工程建造項目。

土木工程及建造業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重大在建項目的合約總金額及未完成工程合約金額分別約為1,877,000,000港元及432,0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獲授以下新重大合約：

- 第6批公共房屋計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前期土木工程

汽車發動機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本集團收購一項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汽車發動機之新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汽車發動機業務錄得分部收入約625,900,000港元。分部溢利達約93,100,000港元，不包括5年銷售合約攤銷約28,000,000港元及遞延稅項抵免約4,200,000港元，此僅為收購之會計處理，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並無任何影響。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統稱為「發動機買賣協議」)有關收購汽車發動機業務之協議條款，賣方已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擔保及保證，於完成建設後首年及第二年汽車發動機業務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將分別不少於170,000,000港元及230,000,000港元。伴隨著上升的汽車需求及消費者支出及於報告期內更加良好的業績，董事會深信汽車發動機業務之投資將具有可持續高增長的前景，並預期此業務在不久的將來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前景

雖然預期建造業務的營運環境於未來幾年將仍然嚴峻，包括薪酬及建築材料成本持續上漲，以及熟手技工短缺，董事會深信憑藉本集團曾進行各類型建造工程的豐富經驗，本集團將能夠取得可觀的業務商機。本集團於提交新標書時，將繼續採取審慎態度。

再者，本集團將透過繼續提高服務質素及競爭力發揮其競爭優勢，把握未來幾年香港土木工程建造項目不斷增加的趨勢，從而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前景(續)

同時，受乘用車購置稅及國際油價下調所帶動，預期中國的消費市場於未來數年將穩定增長，汽車發動機業務將成為本集團的增長動力。本集團對汽車需求仍持樂觀態度並認為將刺激汽車發動機業務的發展。

展望將來，董事會將密切監察市場及把握其他增長機會，以採取合適的措施及策略，竭力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佳回報。

財務回顧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21,000,000港元增加約646,300,000港元(或約292.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67,300,000港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汽車發動機業務(一個於二零一六年二月開始的新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收益約625,900,000港元，相當於佔總收益之比例達約72.2%。儘管土木工程及建造業務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20,300,000港元或約9.2%至約241,300,000港元，但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營運環境仍然嚴峻。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0,500,000港元增加約72,900,000港元(或約694.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3,400,000港元。毛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7%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6%。增加主要是由於汽車發動機業務(二零一六年二月開始的新業務)的收益顯著增加，整體上令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較高毛利率。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僅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300,000港元略微減少約1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主要為通過租賃建造工程的若干設備獲得的租金收入約4,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200,000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7,500,000港元增加約10,300,000港元(或約58.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7,800,000港元。行政開支的增加主要由於收購汽車發動機業務的交易成本及相關運營成本所致。

所得稅支出

所得稅支出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00,000港元增加約10,5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0,9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汽車發動機業務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中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實際稅率為15.5%。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概無估計應課稅產生，因此根據期內自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概無香港利得稅撥備。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鑑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0,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2,2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約31,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6,900,000港元增加約83.4%。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已抵押之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於期內增加主要由於汽車發動機業務產生的經營現金流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相比，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值增加約37.7%至約242,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6,200,000港元)，而資產淨值增加約2.0%至約543,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33,000,000港元)。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得出。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維持在1.3倍的健康水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6倍)。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現金淨額及銀行結餘(計息借款、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及承兌票據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45.0%(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3.2%)。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信貸總額為3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60,000,000港元)，均未動用。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銀行信貸額以本公司的公司擔保4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60,000,000港元)作抵押。

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為約826,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96,400,000港元增加108.4%。應收賬款增加與同期收入增加一致。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賬款中包含的應收保留款項約為148,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8,800,000港元)。來自土木工程及建造業務的合約工程應收款項的支付條款於介乎兩年至三年的有關合約中訂明，而來自汽車發動機業務的應收款項的付款方法以信貸為主，且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

或然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6。

報告期後事項

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7所披露及本公佈其他地方所述者外，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並無其他重大事件。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擁有約669名(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750名)僱員。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並參考市場條款、公司表現、個人資歷及表現而釐定。其他員工福利包括按酌情基準發放的花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對香港僱員而言)及國家資助退休計劃(對中國僱員而言)。

並無重大變動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新年度報告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000,000港元)。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繼榮先生(主席)、朱燕燕女士及葉棣謙先生所組成，向董事會匯報，而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買賣或贖回股份

在審閱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概無本公司董事得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內載列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披露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目前，本公司並無任何高級職員具有行政總裁職銜。就日常營運及執行而言，監督及確保本集團職能與董事會指令貫徹一致的整體職責歸屬於董事會本身。

本公司定期審議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緊貼最新發展。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各自確認彼等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整個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供本公司公眾查閱的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於本公佈日期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中期業績及二零一六／一七年年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xcel-dev.com)。而載有上市規則所需一切資料的二零一六／一七年年中期報告將會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在上述網站刊載。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全體員工的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並對業務夥伴及合作夥伴、往來銀行及核數師的長期信賴以及股東的一貫支持深表感謝。

承董事會命
怡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及邢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燕燕女士、葉棣謙先生及陳繼榮先生。